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圆全审字【2017】001124 号)，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0,459.79 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9.66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49,266,958.98 元，其中股本溢价 624,893,817.22 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近几年经营业绩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回报股东；同时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为：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44,7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共计转增 311,332,0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756,092,000 股。

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或者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

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认为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三、其他说明

1、上述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大肉食：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2、公司董事长纪鹏斌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时投了赞成票。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